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4-04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 [2014]27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14年2月14日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至2013年底各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详见2014年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2014-006号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 [2014]27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的文件要求,现对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重新进行规范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2007年12月26日签署并于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为解决华意压缩和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冰箱产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彻底解决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上述承诺事项未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符合《指引》第一条要求。

二、不符合《指引》要求承诺的规范进展情况

对于上述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进行沟通,公司将根据沟通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不符合《指引》相关规定的承诺进行规范或提交股东大会豁免履行,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对于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触发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履行相关承诺,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4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32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修订草案详见附件)。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就拟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建议反馈至公司,请投资者通过以下渠道与公司进行交流:

电话:0798-8470237

传真:0798-8470221

电子邮箱:hyzq@hua-yi.cn

联系人:巢亦文、章魏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14年5月8下午5点结束。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草案

条款	原文为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分析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现金分红方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满足现金分红的需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长期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前述重大长期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不包含理财产品、衍生品等短期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同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少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但不应超过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孰低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决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净利润增长速度与股本扩张规模相适应。 4、股本扩张对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的摊薄在合理范围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调整或变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相关调整或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1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4日-6月25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6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7-1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连和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2013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20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3、在投票当日,"亚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00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刘秋远、王海进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5)邮编: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4年6月1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4年6月1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4年6月20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4-018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4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期末前10名股东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时,应以股东通过各种证券账户(包括股东名下的普通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等)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排序。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仅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应作为股东参与排名,在披露的股东名单中不应出现,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称。"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熟市千斤顶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104,832,000			
TORIN JACKS INC.	境外法人	18.71%	46,800,000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9,384,000			
常熟市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9,360,000	7,020,000		
济宁市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	1,239,527			
光大银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954,319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631,541			
袁惠刚	境内自然人	0.23%	573,915			
戴锐文	境内自然人	0.21%	513,185			
任平	境内自然人	0.21%	510,22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熟市千斤顶厂	10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32,000
TORIN JACKS INC.	4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0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9,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4,000
常熟市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
济宁市投资中心	1,239,527	人民币普通股	1,239,527
光大银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319	人民币普通股	954,319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541	人民币普通股	631,541
袁惠刚	573,915	人民币普通股	573,915
戴锐文	513,185	人民币普通股	521,770
任平	510,220	人民币普通股	510,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常熟市千斤顶厂持有美国TORIN JACKS,INC.100%的股权,是美国TORIN JACKS,INC.的控股股东,两者为一致行动人。2、常熟市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存在关联关系,常熟市新观念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常熟市千斤顶厂董事。3、前十名股东中除上述情况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熟市千斤顶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104,832,000			
TORIN JACKS INC.	境外法人	18.71%	46,800,000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9,384,000			
常熟市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9,360,000	7,020,000		
济宁市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	1,239,527			
光大银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954,319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631,541			
袁惠刚	境内自然人	0.23%	573,915			
戴锐文	境内自然人	0.21%	513,185			
任平	境内自然人	0.21%	510,22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熟市千斤顶厂	10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32,000
TORIN JACKS INC.	4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0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9,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4,000
常熟市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
济宁市投资中心	1,239,527	人民币普通股	1,239,527
光大银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319	人民币普通股	954,319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541	人民币普通股	631,541
袁惠刚	573,915	人民币普通股	573,915
戴锐文	513,185	人民币普通股	521,770
任平	510,220	人民币普通股	510,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常熟市千斤顶厂持有美国TORIN JACKS,INC.100%的股权,是美国TORIN JACKS,INC.的控股股东,两者为一致行动人。2、常熟市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常熟市千斤顶厂存在关联关系,常熟市新观念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常熟市千斤顶厂董事。3、前十名股东中除上述情况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4年预计最高授信额度	2013年末扣除保证金实际业务余额
银行授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20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限额为30亿元。	4.12亿元
银行授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20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限额为30亿元。	10.83亿元
银行授信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20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限额为30亿元。	7.48亿元
银行授信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20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限额为30亿元。	3.04亿元
银行授信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20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授信限额为30亿元。	5.79亿元
银行授信	关联自然人	总额不超过5亿	贷款业务敞口余额为2.18亿元

注:持股5%以上的所有非自然人股东关联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8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是1992年11月27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 (1992)27号文批准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企业, 于1996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注册资本为410,858,200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

(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注册资本为2,226,611,695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

(三)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02年4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2号4、5楼,注册资本为0.54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工艺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

(四)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注册资金22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

2、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是成立于1994年10月24日的国有企业,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注册资金5.89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项目投资、电力能源开发,煤加工电能协作;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业商品)、机电设备(除轿车),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划转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5]28号),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被整体划转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产权划转事项尚未办妥。

(五)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00年10月13日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西门望春工业区,注册资本为0.56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纺织品、服装制造;家具制造;文教体育用品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施工;园林绿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设备维护、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

(六)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内部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不含)股份的自然人(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上述1和2所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4、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三类。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对该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五、审议程序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2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亏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8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4]19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2014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为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恢复上市保荐书》, 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公司恢复上市; 同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429-2024121 传真:0429-2101801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邮编:125000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 02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星电气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融资租赁")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公司及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具体出资时间根据奥克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分步到位。(详见2013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3-048公告)

近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奥克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坚江	郑雷奇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执行董事、总经理姜立军先生,财务总监唐润江先生,董事会秘书郭华伟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2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负责建设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第二台机组已于2014年4月28日圆满完成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现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二期工程规模为2 台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由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各50%比例共同出资。该项目的首台机组已于2013年12月22日圆满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至此,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机组已全面投入商业运行。

该项目发电效率高、能耗排放低,并纳入国家"皖电东送"规划,机组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对公司进一步加快低碳高效清洁能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1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1月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1月13日取得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40010号)。

鉴于公司部分项目用地需要整改及考虑调整募投项目等因素, 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分析,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4-01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9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A股)。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海江。

联系人及电话:吴艳艳,010-84521685。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9日